

8

编号: ML-XS-3407-0001

中科美络公务用车易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销售合同

甲 方: 铜陵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法人代表: 於琪

地 址: 铜陵市湖东路 666 号

乙 方: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吴仲城

地 址: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路 860 号创新中心 B 座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说明
6	中科美络公务用车易手机客户端软件 1.0	套	70	360	25,200	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“公务用车易”手机客户端软件(Android, iOS版)及认证服务
7	云服务平台	年	1	25,000	25,000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“云”系列产品租赁服务
8	短信息服务	条	243,333	0.06	14,600	上海铁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铁壳科技Luosimao短消息
9	技术服务	年	1	20,000	20,000	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
10	驾驶员专用手机	套/年	38	960	36480	中国电信公务用车专项套餐-80元套餐
总价：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¥238,480元）						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主体期限为1年，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17年3月17日止，其中驾驶员专用手机套餐期限为2年，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1日止；合同期满，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顺延有效。

四、费用核算及支付方式

1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(1) 第一年甲方需支付乙方首年度费用总计为：贰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（小写：¥228,480），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，余款人民币：壹万（小写：¥10,000），做为质保金，于一年后支付完成。

(2) 如果第三年度后甲方调整驾驶员手机套餐方案，则双方另行协商，签署补充协议。

(3) 甲方需按时按量支付乙方费用，延期支付费用，乙方向甲方每日收同额1‰的滞纳金；

十一、 合同约定

- 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，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。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，原合同继续有效。
- 3、合同期满前30日内，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续约事宜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 代表（签字）： _____
 日期： _____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 代表（签字）： _____
 日期： 2016.4.15

